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
甄選口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 口試人員名單(考生編號/姓名)：

01/蔡欣晏	02/劉瑋真	03/曾煒景	04/陳品序	05/李宣儒
06/黃世樺	07/李昀哲	08/江芸曦	09/姜皓嚴	10/黃逸薇
11/張瑋玲	12/蕭名宏	13/簡子超	14/林俐瑜	15/陳奇恩
16/蘇昱銘	17/簡廷潔	18/郭羿伶	19/林誠澤	20/吳晉維
21/黃冠璋	22/林承學	23/黃偉翔	24/簡麒融	25/李晧
26/余嘉哲	27/林佳蓓	28/尤予婕	29/劉妍希	30/廖紫吟
31/邱珮珊	32/陳瀅芝	33/劉文燕		

二、 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時間表：

口試日期		110年8月16日(星期一)		
口試及報到地點		本院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		
場次	考生編號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	備註
上午	01-05	09:10-09:20	09:30-12:00	
	06-10	09:50-10:00		
	11-16	10:30-10:40		
下午	17-21	14:10-14:20	14:30-17:00	
	22-26	14:50-15:00		
	27-33	15:30-15:40		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

（二）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，凡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(02-23713261轉2326)。

（三）口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(臺北市博愛路127號)大門口進入，抵達3F後，將由保全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口試會場。

（四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，並自本院刑事庭大廈大門口進入時配合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情形（額溫≧37.5℃）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（五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立即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。